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职工春节 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联 系 人：程老师

项目编号：ZZ2024-172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联系电话：0991-5883168



代理机构：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兆凌、梅坤伟

联系电话：1808289656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4-17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蔬菜礼盒类采购(包括供货、配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4 日 11:0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91-5883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联系方式：180828965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兆凌、梅坤伟

电 话：18082896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2024-172
2	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290 万元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计划采购额）290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600 元/人（固定价格），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预算采购 4802 人份，采购量增减 10%（其中 801 人份提供配送到用户家服务，其余 4001 人份在职员工在医院内发放）。（结算时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6	采购需求	蔬菜礼盒类采购(包括供货、配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项目)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50%的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按要求配送完毕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三个月后无息支付。
10	供货期	供应蔬菜礼盒需要每天固定不少于三名配送人员，按医院要求及时送货，避免冷藏超过 36 小时，影响质量。按医院要求 3 个日历日内配送完毕。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1	质量要求	本次礼盒需提供高品质礼盒，必须保证为最新鲜、最新到货产品，保证蔬菜送到用户后可保存 3-5 天。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样品要求	蔬菜礼盒类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 备注：样品外包装即为所提供的货物外包装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7	评标委员会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8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9	投标文件递交 及开标地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若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0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金额：29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账号：991904389610902 行号：308881029139 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标项••保证金） 2、投标人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诺。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95763。 注：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
21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2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无效。
23	推荐的中标单位数量	推荐单位第 1 名；
24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联系人：李兆凌、梅坤伟 电话：18082896561
25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当地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 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 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 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下浮 5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29	样品递交要求	提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每个标的提供 1 种样品，并在样品上加标签注明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及样品名称。（2）是否密封由投标单位决定，样品如未密封丢失，本单位概不负责；（3）样品递交要求：现场或邮寄递交，递交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5 楼 504 室；（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开标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到递交地点领取；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样品统一封存在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移交给采购人；
30	备注	投标人所投的蔬菜、带鱼及最新增加的增值服务须符合中国相关标准，所供货物为中上品。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标准。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

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印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印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1.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1.4 事实依据；

10.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印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10.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如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具体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

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无。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不适用）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材料要求的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

无效。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24. 详细评审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5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7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6.8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9 投标人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概况

该项目总预算 29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每人 600 元（固定价格），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预算采购 4802 人份，采购量增减 10%（其中 801 人份提供配送到用户家服务，其余 4001 人份在职员工在医院内发放）。（结算时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供货周期: 供应蔬菜礼盒需要每天固定一名配送人员，按医院要求及时送货，避免冷藏超过 36 小时，影响质量。按医院要求 3 个日历日内配送完毕。

物资采购名目参考清单表格（每人）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重量	备注
1	西芹	kg	1.5	1 颗
2	百合	kg	0.5	2 袋
3	玉米	kg	0.8	2 根
4	金瓜	kg	1	1 个
5	铁杆山药	kg	0.5	0.5
6	韭黄	kg	0.5	0.5 公斤
7	有机丝瓜	kg	0.8	2 根
8	有机香笋	kg	1	1 根
9	秋葵	kg	0.5	0.5 公斤
10	太空椒	kg	0.5	2 个
11	紫甘蓝	kg	1	1 个
12	螺丝椒	kg	0.5	0.5 公斤
13	西红柿	kg	1	1
14	海鲜菇	kg	0.5	2 袋
15	西兰花	kg	0.5	1 颗
16	娃娃菜	kg	0.8	1 包

17	西生菜	kg	0.5	1 颗
18	荷兰豆	kg	0.5	0.5 公斤
19	茭白	kg	0.7	1 袋
20	豇豆	kg	0.5	0.5
21	三指海钓带鱼	kg	3.5	不少于 7 条
22	蜜桔	kg /箱	4.5	每箱 28-33 个

注: 各潜在投标人可依据以上参考清单表格自行填报最多三种套餐内容, 可自由扩展。投标报价 600 元/人固定不变, 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只对提供的套餐内容进行评审。配送人员和配送车辆的相关要求, 均为综合考虑,

★1. 本医院为零库存管理且因使用量较大, 要求投标人“供一备一”, 需具备相应的仓储条件 (需提供承诺书);

★2. 表格内为参考要求, 投标单位可依据以上参考清单表格自行填报三种套餐内容, 可自由扩展。另每人 600 元价格是到院 (到家) 价格, 包含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3. 在“规格型号”一栏有注明的, 投标人自行填报内容, 可按参考品牌内容或相当于参考品牌相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投标, 规格可根据投标品牌做适当调整, 确需调整的, 调整后需注明。

★4. 请投标人注意附件中“单位”一栏, 按表中单位填报, “单位”一栏内容不得更改。

★5. 本表中提供的所有内容最终供货需提供包装。评标现场样品包装即为送货时的包装。

★6. 其中 801 人份提供配送到用户家服务, 需要提供专职司机及专用车辆, 配备搬运人员, 听从业主单位安排运送。

评审内容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资质要求	投标人若是经销商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若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结论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即 600 元/人份（固定报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交货期	质保期、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三、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加 4 分，满分 8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对应业主单位的考核意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2	加工或储存场地	（1）供应商具有加工或储存场地，得 4 分； （2）供应商设备设施配置齐全，得 2 分，若具有冷藏/冷冻库，可加 2 分； （需提供加工或储存场地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证明）	8分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派遣合同或用工协议等）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印章，未提供不得分。	2分
4	配送车辆	（1）供应商或厂家提供配送车辆（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车或面包车），提供 2 辆及以上得 2 分，每减少 1 辆，递减 1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若其中包含 1 辆具备冷藏功能的货车或面包车加 1 分，最多可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供应商法人或公司拥有车辆：货车、面包车，自有车辆须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以及车辆照片；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4分
5	供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通行保障； （2）服务响应时间； （3）服务计划； （4）运送安全保障措施； （5）配送服务计划； （6）卫生安全保障计划； 上述 6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周密，合理科学、逻辑清晰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3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8 分

6	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全责清晰、内容全面且详细，得 8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表述清楚，但内容不全面，方案或制度简略粗略，得 5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科学、不合理，内容模糊、存在逻辑错误，得 3 分； (4) 没有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分。	8 分
7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相关承诺。 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退换货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得 7 分； 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基本保证，退换货承诺基本合理和详细，得 5 分； 退换货流程不清晰，无便利程度，退换货承诺不充分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分
8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遇货源短缺及涨价因素； (2) 重大节日； (3) 恶劣天气停水停电； (4) 重大疫情； (5) 食品安全事故、零星增补供应保障； 上述 5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各环节考虑细致周密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0 分
9	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产品的来源、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 (2) 产品安全措施； (3) 质量控制方案； (4) 产品溯源方案； (5) 验收方案； 上述 5 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各环节考虑细致周密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2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0 分
10	套餐选择内商品组合和数量搭配合理性	本次采购需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套餐方案，对套餐内商品数量、商品类型组成，价格等方面搭配组合，搭配种类多样化得 7.5 分，有详实的产品介绍的得 7.5 分，满分 15 分。根据所提供套餐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比较与评价。(有一处缺陷的扣 3 分，套餐内有一项商品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扣 3 分)。	15 分

11	样品打分	提供得货物外观、菜品新鲜程度、外包装礼盒、冻货包装等进行综合评审。包装结实美观，货物新鲜且没有过期的得 10 分、包装较为结实美观，货物较为新鲜且没有过期得 7 分、包装不结实或不够美观，货物不够新鲜且没有过期得 4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者货物有过期的得 0 分。	10分
合计			100分

3、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中标人的确定

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供应蔬菜礼盒需要每天固定不少于三名配送人员，按医院要求及时送货，避免冷藏超过36小时，影响质量。按医院要求分别于 月 日、 月 日分批次配送，最晚 年 月 日配送完毕。

地点：预算采购4802人份（其中801人份提供配送到用户家服务），其余在医院内发放。

4. 付款

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1) 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90 天付清货款。

(2) 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_____(1)

提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中标人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

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

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达到5天，甲方有权取消此次供货资格。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其中选取的供应商供货需求低于总需求量的20%时取消其品目的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蔬菜礼盒类采购招标；乙方所供一个品目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取消其品目的供应资格，并不得参加下年度的蔬菜礼盒类采购招标；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供应蔬菜礼盒需要每天固定不少于三名配送人员,按医院要求及时送货,避免冷藏超过36小时,影响质量。按医院要求三个日历日内配送完毕。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蔬菜礼盒属于生鲜,运输需要冷链,储存需要冷藏,以保证生鲜质量。
第9.2(3)款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50%的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按要求配送完毕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5%，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三个月后无息支付。 （2）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第14.2（5）款	增值服务	如有中标后填写
16.2	价格调整方式	/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职工春节慰问品采
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Z2024-172）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表一

投标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报价一览表（主投方案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等级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项目最高限价每人 600 元（固定价格），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本项目各潜在投标人可依据采购需求中的参考清单表格自行填报最多三种套餐内容。如潜在投标人认为此方案即为最终套餐方案，可不填写其他两种方案套餐。如填写，视为接受采购人可以在三种方案中任选一种方案做为最终成交方案。

投标分项报价表（套餐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等级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套餐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等级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表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1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 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七：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件 7-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算起。

附件7-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7 信用信息查询

附件7-8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附表八：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标的名称即为提供的方案（套餐）中的货物名称，制造商为货物生产单位，企业名称（盖章）为各潜在投标人盖章。如提供的方案（套餐）中的货物有多项制造商，都须分别列明，按照顺序在此声明函中列出。不得缺项漏项，须全部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十：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学历、社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表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